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和股書記官  
電 話：(06)2959731 轉 5320  
傳 真：(06)29319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8 日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和和 114 偵 31906 字第 3956 號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906 號被告徐仁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906 號被告徐仁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偵查終結，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為浙江省，本署函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授權之浙江省人民檢察院協處，惟其回復略以：因有關表述問題，無法提供協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和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徐仁光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 鍾 和 憲